

沙坡头区 2021-2023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灌
溉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委托编号：2021NCZ(ZW)0000095

招标编号：ZTSJ-NZC-Z21004

采 购 人：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2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三、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六) 授予合同.....	17
(七) 服务费收费标准.....	19
(八) 质 疑.....	20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五、服务要求.....	21
六、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5
附件 2 开 标 一 览 表.....	36
附件 3 服务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37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39
附件 6 技术（服务）方案.....	40
附件 7 综合实力.....	40
附件 8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40
附件 9 类似业绩.....	40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附件 11 其他证明材料.....	43

一、招标公告

沙坡头区 2021-2023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灌溉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委托，为沙坡头区 2021-2023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灌溉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项目进行代理采购业务。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有关货物及服务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人：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联系人：张宏

联系电话：0955-8806329

地址：中卫市滨河镇老年公寓西南拐角行政办公楼

二、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晓维

联系电话：0955-8765798

电子邮箱：ztsjzfwfgs@163.com

地址：中卫市中央东大道 71 号（水木兰亭南门口）

三、招标文件编号：ZTSJ-NZC-Z21004

委托编号：2021NCZ(ZW)0000095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预算：180 万元/年（合计：540 万元）

六、服务期：三年

七、采购内容：

此次采购项目确定环境监测服务单位 1 家（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供应商资格：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
- (3) 提供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截图打印稿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A.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B.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C.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D.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

以上证明材料开标现场必须单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按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供核验(若经核验有虚假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详细的资质要求与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以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九、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8日18:00整(节假日除外),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2、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帐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②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地点：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四楼。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09:00 时整

十一、开 标 时 间：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09:00 时整

注：根据《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将执行以下规定：（1）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邮寄的非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8:00 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送至）指定地点（邮寄、递交地址：中卫市中央东大道 71 号（水木兰亭南门口）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晓维；电话：0955-8765798），请各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邮寄递交至指定地点，否则由此导致投标失败自行承担后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及样品密封完好，一旦出现破损自行负责），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二、开 标 地 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中卫市政务服务大厅 5 楼

十三、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四、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补遗”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招标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5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
6	投标书递交至：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中卫市中央东大道 71 号（水木兰亭南门口）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8:00 整
7	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09:00 整 开标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中卫市政务服务大厅 5 楼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正本份数： <u>壹</u> 份 副本份数： <u>伍</u> 份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逐页编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写目录。
10	中标服务费：详见（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11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投标保证金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交纳截止时间：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请交至：投标保证金费用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从单位账户或已备案的基本账户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缴纳。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陈彦萱 联系电话：0955-8765798
1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u>4</u> 位评委，采购人 <u>1</u> 位评委。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 1 所列的项目采购的费用。采购机关已将本项目委托给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2.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 3.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
- 3.3 提供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4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截图打印稿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质文件为重要商务条款，投标人应作出实质性响应，不能满足者视为无效投标；并将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若经核验有虚假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追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不满足编制式样、签署要求或内容存在缺漏
2	报价构成的完整性	未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或错报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保证金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招

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栏中以“澄清/变更”公告的形式进行发布，发布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投标人需自行查看公告内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栏中以“澄清/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文字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书（统一格式，详见第六章）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经营信誉、售后服务（相关备件供应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和质量保证等。

9.2 资格证明文件

9.3 技术文件

- (1)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详细的交货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要求的详细报价
- (3)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4)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0. 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证明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3.6 条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13.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

13.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服务费缴纳并签定供货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C、投标人因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损害招标人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3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正副本分别封装的应在包装袋外侧注明正/副本字样）。

16.2 包装袋密封及标记：

- (A) 包装袋应密封完好；
- (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招标人；
- (C) 包装袋外侧：

①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7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②为了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能够及时原封退回，投标人应在包装袋外侧注明自己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或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该文件将不予接收并原封

退回。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

19.2 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招标人只接受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19.3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包装费、随机工具价、随机备品价、安装配件、税费、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不可预见等运抵施工现场、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试运行费、检验验收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19.4 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 评标

20.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20.2 评标工作由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0.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20.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内容)。

20.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鲜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3 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评标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实质性技术参数凡带有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参数条款一律不作为评标依据。

20.3.4 投标人提出的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免费赠送等承诺也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0.3.5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0.3.6 编写评标报告。

20.4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4.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20.4.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0.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0.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0.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0.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2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15分	1、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得基准分3分，每优于一项加0.5分，最高得标准分5分。 2、投标人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覆盖招标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服务 响应情况	<p>35 分</p> <p>一、技术服务能力（15 分）</p> <p>1、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原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附表不得分。投标供应商检测资质附表中同时含有日常环保投诉监测项目（含噪声、油烟、废气、污水、土壤）的能力、地下水质量标准 39 项（含 α 放射性、β 放射性）、污水总有机碳检测、废气检测（恶臭浓度检测）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液质联用仪等设备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5 分，同一设备不重复加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购置设备的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鲜章佐证）</p> <p>3、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中级以下的每有一人得 0.25 分，最高 5 分。（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及职称扫描件加盖鲜章佐证，并提供缴纳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p> <p>二、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20 分）</p> <p>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在满足服务要求下评委按以下评分细则打分</p> <p>1、技术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具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有计划、有预案。（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p>2、技术方案内提纲逻辑清晰，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方的需求，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p>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准确掌握本项目的重难点，整体准确掌握检测特点、难点，思路清晰。（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p>4、针对本项目应急检测服务有特定的应对措施和检测程序，确保检测任务及时、准确。（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	--------------	---

4	类似业绩	15分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15分。（提供进场交易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鲜章作为证明材料）
5	服务保证及承诺	15分	1、投标人在能够满足监测检验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及时性、有效性，在取得样品后4小时内可开始样品分析的得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提供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范围、保证措施等方面）综合内容。（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0-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评分细则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且另行单独封装并注明。投标单位需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评标要求：

1、商务标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招标文件评标细则中未载明的事项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4、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

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3.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3.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23.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23.1至23.6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定标，应由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评委会定标的，由采购人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

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在与采购机关签订合同同时，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收费标准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

26.2 在发布公告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验收资金结算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27. 合同订立及履约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机关订立合同。

27.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7.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27.2.3 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7.2.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定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

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七）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2.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 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实收实支，相关标准参照《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号）。

（八）质 疑

1、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问题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鲜章。

3、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递交质疑联系人：李晓维 联系电话：0955-8765798

电子邮箱：ztsjzwfgs@163.com

地 址：中卫市中央东大道 71 号（水木兰亭南门口）

5、递交投诉联系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55-7067855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清风路 55 号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依据国家及宁夏相关法规制定且中标公司需无条件接受宁夏环保厅和宁夏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环境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

五、服务要求

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包括地表水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及污染源监测，根据不同要素的特征，特制订本监测方案。

一、地表水水质监测

1、监测断面

按照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或核实认定的断面开展监测。

2、监测指标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24 项指标。

3、监测频次与时间

按月监测，在每月上旬（1-10 日）完成水质监测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地表水水质监测报告。对于只有季节性河流或无地表径流而无法正常采样的县域，经报请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并征得环境保护部同意后，可以不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

4、检测质量控制

地表水水质监测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对象

经环境保护部核实认定的服务于县域的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2、检测指标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除化学需氧量以外的 23 项指标、表 2 的补充指标（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指标（40 项），共 68 项；全分析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109 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39 项；全分析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93 项。

3、监测频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每年 4 次，每两年开展 1 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监测 1 次，每年监测 2 次，每两年开展 1 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4、监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 —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三、污染源监测

1、监测对象

按照经环境保护部批准或核实认定的污染源名单开展监测。

2、监测指标

根据污染源类型执行的相关标准确定监测项目，其中污水处理厂需监测 19 项基本控制项目。

3、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监测 4 次；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在生产季节监测 4 次。

4、监测质量控制

根据污染源类型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综合排放标准或监测技术规范，同时做好监测过程及分析测试记录，并编制污染源监测报告，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四、沙坡头区 2021 年县域生态质量监测任务清单

沙坡头区 2021 年县域生态质量监测任务清单

检测类别	序号	市	县（区）	企业名称及地点	检测要求
国控源企业 42 家	一、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20 家）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 家，每季度监测一次。每个季度最后 1 个月 15 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
	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红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滨河镇）	
	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5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7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8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三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9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夏华肉食品有限公司（东园镇双渠村）	
	10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1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1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1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1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15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1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市工业园区内）		

17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应理集团 迎宾大道东侧)	
18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银佳新能源有限公司(迎水桥吊坡梁)	
19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鑫三元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20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柔远镇政府东)	
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3家)				
序号	市	县(区)	企业名称及地点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3家,每季度监测一次。每个季度最后1个月15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5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7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8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镇罗镇)	
9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10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1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1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1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柔远镇政府东）	
	三、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9家）				
	序号	市	县（区）	企业名称及地点	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9家，每季度监测一次。每个季度最后1个月15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5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鑫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7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8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9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市工业园区内）	
其他污染源企业26家	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气监测（镇罗镇）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个季度最后1个月15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
	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新华钢铁有限公司大气监测（镇罗镇）	
	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中大化工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市工业园区内）	
	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大气监测（镇罗镇）	
	5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茂辉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大气监测（镇罗镇）	
	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大气监测（镇罗镇）	
	7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银河冶炼有限公司大气监测（镇罗镇）	

8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合发冶炼有限公司大气监测（镇罗镇）
9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跃鑫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大气监测（镇罗镇）
10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中卫市众泰工贸有限公司大气监测（镇罗镇）
1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明日电石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宣和镇）
1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长和化工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市工业园区内）
1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中卫市俱进化工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宣和镇）
1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胜金北拓冶金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宣和镇）
15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宣和镇）
1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宣和镇）
17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三鑫铸锻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常乐镇）
18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华源机械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常乐镇）
19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众牌建材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常乐镇）
20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常乐镇）
2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宇丰砭业有限公司大气监测（镇罗镇）
2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峰源再生塑料颗粒厂大气监测（东园镇）
2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海原兴盈水泥厂大气监测（兴仁镇）
2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汇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气监测（香山乡）
25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大气监测（市工业园区内）
2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西气东输压气站污水监测（常乐镇）

<p>地表水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源地</p>	<p>地表水断面 2 个，每个断面监测 24 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 个，监测 39 项（全年进行 1 次全分析 92 项）。</p>	<p>每月监测一次。每月 15 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p>
<p>重点监控村庄 3 个</p>	<p>迎水桥镇迎水村、柔远镇砖塔村、宣和镇羚羊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1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 2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3 个。</p>	<p>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水质每季度监测 1 次，每季度监测每个季度最后 1 个月 15 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p> <p>土壤环境质量每 5 年监测 1 次，所有村庄的土壤环境质量分 5 年监测完成。</p>
<p>重点河（沟）道 25 个点位</p>	<p>沙坡头区黄河（沟）道水环境监测 25 个点位，按照点位名称进行检测。</p>	<p>其中 10 个点位每月监测一次，15 个点位每 2 月监测一次，每次检测 23 项；每 2 月监测一次的点位中，如该点位上一季度水质超标，下一季度须继续监测，直至水质达标。</p>

<p>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7处</p>	<p>镇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柔远镇施庙村）、迎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迎水桥镇迎水村）、东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东园镇双渠村）、柔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柔远镇莫楼村）、九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镇罗镇南滩村）、河南水厂井群（常乐镇枣林村）、兴仁综合供水工程（兴仁水厂）水源地。</p>	<p>每季度监测一次（39项），每两年（双数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93项），每个季度最后1个月15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p>
<p>农田灌溉水 2处</p>	<p>南山台扬水干渠、北干渠农田灌溉水质监测。</p>	<p>每半年监测一次（16项），对于一年中作物只生长一季的地区，仅需在灌溉期监测2次，间隔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半年最后1个月15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p>
<p>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32处</p>	<p>2016-2018年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3台。分别在：迎水桥镇姚滩村、沙坡头村（2台）、营盘水村、黑林村（2台）、何滩村、码头村，柔远镇冯庄村，镇罗镇镇北村，宣和镇中卫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东园镇新滩村，永康镇永康村。 2019年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3台。分别在：迎水桥镇夹道村、姚滩村（2台），东园镇韩闸村、新滩村、白桥村，镇罗镇沈桥村、关庄村，柔远镇雍湖村、夹渠村，永康镇艾湾村、刘湾村（2台）。 2020年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6台。分别在：东园镇红武村、镇罗镇河沟村、永康镇永乐村、宣和镇羚和村、宏爱村（2台）。</p>	<p>每季度监测一次（27项）。每个季度最后1个月15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p>

<p>垃圾填埋场 2 处</p>	<p>中卫市新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第一、第二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土壤、渗滤液监测（渗滤液、土壤、空气）。</p>	<p>每 2 月监测一次。每 2 月最后 1 个月 15 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p>
<p>屠宰场 1 处</p>	<p>宣和镇中卫市鸿瑞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监测。</p>	<p>每 2 月监测一次。每 2 月最后 1 个月 15 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p>
<p>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 2 处</p>	<p>宣和镇普添科（中卫）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东园镇宁夏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p>	<p>每月监测一次。每月 15 号前必须完成采样监测、出具报告报甲方审核后完成数据及报告报送。</p>
<p>日常环保投诉</p>	<p>日常环保投诉包括大气、水、土壤、噪声、突发环境应急监测，上级领导临时安排的监测任务。</p>	<p>监测次数不确定，按照实际发生及时监测。</p>

五、主要监测内容及要求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地表水 水质监 测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24 项）；	按月监测，在每月上旬（1-10 日）完成水质监测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地表水水质监测报告。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24 项指标。
地表水 集中式 饮用水 水源地 水质监 测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23 项）；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5 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 1,4-二氯苯、三氯苯、六氯苯、林丹、六六六、滴滴涕、阿特拉津、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苯胺、苯并【a】芘、钼、铍、硼、锑、镍、钡、钒、铊（40 项）共 68 项	城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 1 次，每年开展 1 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农村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每年 4 次，每两年（双数年）开展 1 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除化学需氧量以外的 23 项指标、表 2 的补充指标（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指标（33 项），共 68 项。

<p>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p>	<p>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39项）</p>	<p>城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1次，每年开展1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每两年（双数年）开展1次水质全分析监测。</p>	<p>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39项；全分析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93项。</p>
<p>污染源监测</p>	<p>废水： 污水处理厂：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砷、总铅、六价铬、烷基汞、总铬。共19项。 企业污染源废水：pH、色度、COD_{Cr}、SS、氯化物、NH₃-N、石油类、总磷、硫化物、苯胺、硝基苯类、苯系物、氯苯，共13项（具体依据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相关排放标准确定）。 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酚类化合物、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苯可溶物、四氯化碳、甲醇、丙酮、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三甲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共22项（具体依据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相关排放标准确定）。 土壤：砷、镉、铜、铅、汞、镍、铬（六价），共7项。</p>	<p>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监测4次；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在生产季节监测4次。</p>	<p>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13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20家、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9家、四个产业基地及乡镇26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废水、废气和土壤，具体检测项目根据企业环评批复和相关排放标准确定。其中污水处理厂需监测19项基本控制项目。</p>

重点监控村庄环境质量监测	<p>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共 6 项。</p> <p>地表水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G3838-2002）表 1 中基本项目（共 24 项）。</p> <p>土壤环境质量：必测项目为 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选测项目为基本农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监测特征污染物。工业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的监测。</p>	<p>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水质每季度监测 1 次，土壤环境质量每 5 年监测 1 次，所有村庄的土壤环境质量分 5 年监测完成。</p>	<p>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1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 2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3 个。</p>
--------------	---	--	---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三年

二、服务标准

- 1、达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2、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标准。

三、服务保障

(1) **服务机构：**潜在中标人在中卫市沙坡头区设有服务机构（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机构为投标人所有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2) **服务人员：**潜在中标人在中卫市沙坡头区有 7 人（含 7 人）以上专职服务人员（以投标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服务人员清单等为依据）；

(3) **服务设备：**潜在中标人具备履行服务的采样设备和分析设备（如主要采样设备有大气采样仪、污染源烟尘烟气采样分析仪；主要分析设备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等。

(4) **服务方案**：潜在中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体系、完善的应急解决方案、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5) **服务措施**：潜在中标人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措施：A、根据服务检测需求建立月、年检测机制；B、建立节假日值班机制，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C、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接到采购人要求紧急检测任务时，保证能在接到通知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完成任务；

四、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格式

采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持《中标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格式见本篇附页。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六、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委托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鲜章:

日期: 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 写： _____ 元/年 大 写： _____ 元/年	3 年	
	小 写： _____ 元（3年总价） 大 写： _____ 元（3年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1. 本表所填的内容必须与投标书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书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附件 3 服务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内容 序号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数量标 准范围	总价（元）	服务期限
1						
2						
3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 注：1. 以上内容（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在投标文件中应填写完整准确；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相同并逐一系列明。如出现漏报，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对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在表格“说明”中做出详细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对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在表格“说明”中做出详细描述。

附件 6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 7 综合实力

（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 8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 9 类似业绩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0-1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鲜章）

附件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0-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1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1

廉洁投标承诺书

_____公司：

为营造“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贵公司在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具备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三、不得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得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五、坚持独立投标，不得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投标。
-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 号规定，详见后附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现作如下说明：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可以提供,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企业是监狱企业。即, 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